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水果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水果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果”），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下述条件的水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整块连片种植的水果；

（四）被保险人生产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种植档案或记录。

第四条 与保险水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水果的平均市场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市场价格以当地政府部门定期监测并公开发表的数据为准。

约定保险价格根据承保年度前三年的水果平均市场价格，同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对于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对其虚报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二）一切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当地政府文件另有约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约定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险产量（公斤/亩）

保险产量参考该水果品种前三年的平均亩产数据，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当地不同水果品种的生长习性和以往年度销售周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结束时，保险人应将实际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平均市场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果生产管理的规定，搞好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果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实际价格、保险数量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平均产量（公斤/亩）×（P₀-P₁）×保险面积（亩）

P₁：平均市场价格（元/公斤）

P₀：约定保险价格（元/公斤）

每亩平均产量以当地乡镇级（含）以上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公布数据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水果收获时现场实际测算数据为准。

发生保险事故时，每亩平均产量大于保险产量，以保险产量计算赔偿；每亩平均产量小于保险产量，以每亩平均产量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大于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与保险水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